

就以下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a) 國際會計師公會
- (b) 香港中華總商會
- (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國際會計師公會

我們得悉該會大致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

2. 關於有關建議在遵從規定方面所導致的負擔，大部分與招股章程有關的建議均是為便利香港及海外成立的公司的股份及債權證要約，包括修訂有關條文以減輕公司在遵從規定時的負擔，以及配合新的要約結構和要約方法。其他與招股章程有關而為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建議，例如擴大《公司條例》下招股章程法律責任條文的適用範圍，預期對發行人在遵從規定時的負擔，只會構成極輕微的影響或甚至全無影響。至於其他建議，部分(即簡化海外公司的存檔規定並使用公司註冊處所指明的新表格、使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以及撤銷 20 名合夥人上限的規定等)將有助減輕公司在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其餘建議(例如加強海外公司披露資料的規定、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以及述明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備存或維持的文件可基於哪些目的供公眾查閱等)預期對一般公司在遵從規定時的負擔，只會構成極輕微的影響或甚至全無影響。

(b) 香港中華總商會

3. 香港中華總商會就條例草案內兩項建議，即法定衍生訴訟及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提出意見。

4. 為防止任何瑣屑的法定衍生訴訟，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加入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擬議的第 168BD 條訂明法院可剔除任何並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或並非本着真誠作出的法定衍生訴訟。

5. 至於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建議，我們並不預見該項建議會對擬備與內地公司有關的集團帳目方面，產生任何實際困難。

(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我們得悉聯交所大致支持條例草案內有關股東補救方法及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九月